

特殊教育

依據「特殊教育法」之適性教育、發展潛能宗旨，以特殊教育中程計畫「多元融合，適性揚才」為藍圖，導入各項國際人權公約精神，以落實融合教育、營造無障礙校園環境、落實跨部會轉銜系統，為身心障礙學生提供完備之支持服務系統，相關重點工作如下：

一、完善法制與整體計畫

- (一) 為配合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」精神及特殊教育思潮轉變，刻研修「特殊教育法」，從法制面建構以完善特教體系。
- (二) 為維護特教學生權益，以學生為本，導入人權公約精神，建構前瞻性特教環境，訂定「特殊教育中程計畫」(107-111 學年度)。

二、重視多元融合參與、國際交流，持續各項支持服務

- (一) 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探討雙重殊異生輔導、生涯轉銜及融合教育等議題，辦理跨障別及一般學生藝術體驗創作營隊、臺灣與各國融合教育的發展分析研究、CRPD 融合教育相關議題盤點焦點座談。
- (二) 持續提供各項特教支持服務，包括學生獎補助金、教育輔具、點字、大字體及有聲教科書、改善無障礙校園環境等。

三、修訂課綱、訂定學前特教計畫，奠定高中以下特教基礎

- (一) 108 年發布特殊教育課程實施規範、高中職集中式特教服務群科課綱、身心障礙、資優相關之特殊需求領綱。另依「國家語言發展法」111 學年度將臺灣手語列為國民基本教育部定課程，編輯手語教材及培育教學師資等相關事宜。
- (二) 配合早期療育推動「教育部 108~112 學年度學前特殊教育推動計畫—第四期五年計畫」，強化學前特教工作。

四、強化大專校院入學及轉銜系統

- (一) 身心障礙學生可由一般多元管道及身心障礙甄試、單招升學大專院校，109 學年度甄試，增設東部考區，提供便利應試環境。
- (二) 研編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性別平等教材，製作「特殊教育法」及相關法規易讀版，以利身心障礙學生瞭解自身權益。
- (三) 推動「大專校院身心障礙學生轉銜輔導工作」及「高中資優學

生入大學後適性與轉銜輔導計畫」，促進身心障礙大學生之適性轉銜輔導。

- (四)身心障礙學生可由一般多元管道及身心障礙甄試、單招升學大專校院，為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便利且友善之應試環境，自 108 學年度起自 113 學年度，共計投入約 7900 萬元，陸續增設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、國立東華大學、中原大學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及國立臺南大學等考區。